

关于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开展了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累计发生11,279笔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实现保费收入3,077.61万元。公司严格按照承保管理流程及标准对一汽解放有限公司的机动车辆等情况进行核保审查，并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条款和费率收取保费，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提供风险保障。

综上，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为3,077.61万元。根据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公司与一汽解放公司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投保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轻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

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增值电信业务，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经营医疗器械；网络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碧磊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注册资本：1,080,301.25 万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基于监管规定，公司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1、定价原则

公司本着公平和自愿的原则，严格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根据保险标的风险状况进行定价，无手续费，无其他附加条件，承保标的均满足公司承保条件，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2、定价依据

①机动车交强险收费标准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为机动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保费=交强险基础保险费×（1+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②机动车商业险收费标准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为机动车辆投保了机动车商业保险，商业险保费=商业险基准保费×自主定价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

③财产一切险、个人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团体意外险收费标准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为机动车辆投保了财产一切险、个人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团体意外险，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短期费率。

④商品车综合险收费标准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为机动车辆投保了商品车综合险，商品车综合险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⑤实习生责任险收费标准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为机动车辆投保了实习生责任险，实习生责任险保费=（伤亡责任保险费+医疗费用责任保险费+法律费用责任保险费）×风险调整系数×短期费率系数。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由业务部门、财务部和风控合规部分别出具审查意见，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最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批通过。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发表意见：经审查，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结构清晰，不存在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合规、公允、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消费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现象，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